

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府〔2023〕4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饶平县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2022〕70号）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潮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潮府〔2022〕34号）要求，现将《饶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各部门要以《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管理工作，将全县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确保《清单》的准确性、权威性。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各镇各部门要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三、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各镇各部门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附件：饶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饶平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监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

附件：

饶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一、我省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 核准（含国发（ 2016）72号文件规 定的外商投资项 目）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 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承办，部分已委托各 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 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 片区管委会，汕头华侨 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 委会实施）；各地级以 上市政府（由市投资项 目主管部门承办）；县 级政府（由县级发展改 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 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 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6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6〕7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管理办法》（国家 发展改革委令2号） 《外商投资核准和备案 管理办法》（国家发展 改革委第12号令） 《中国（广东）自由 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 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 理事项目录》（省政府 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 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 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 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 定》（省政府令第28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 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粤 府〔2017〕113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 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 施办法〉的通知》（粤 发改规〔2022〕1号）	县发展改革局		
2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 办中等及以下学校 及其他教育机构筹 设审批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 上市教育部门；县级教 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 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 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 见》（国发〔2010〕 41号）	县教育局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 级政府管理权限事 项目录（政府令第 161号）	
3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 及其他教育机构设 置审批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 上市教育部门；县级教 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 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 见》（国发〔2010〕 4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 务院办公厅印发〈关 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 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 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 见〉的通知》（中办 发〔2021〕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 展的意见》（国办发 〔2018〕80号）	县教育局		
4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 专业训练的社会组 织自行实施义务教 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 务教育法》	县教育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5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县教育局		
6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县教育局		
7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8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县公安局		
9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县公安局		
10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11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公安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12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公安局		
13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14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县公安局		
15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县公安局		
16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17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18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19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县公安局		
20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21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县公安局		
22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县公安局		
23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县公安局		
24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县公安局		
25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26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县公安局		
27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28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县公安局		
29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县民政局		
30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县民政局		
31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县民政局		
32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县民政局		
33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县民政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34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县级政府（由指定部门承办）；各地级以上市住建部门、县级住建部门；省、各地级以上市、县级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审批”。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只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审批，其他地名命名、更名审批不纳入该事项。
35	省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县司法局（初审）		
36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县财政局		
3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令第43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4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2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43	省自然资源厅	海域使用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已委托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沿海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沿海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44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45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县自然资源局		
46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县自然资源局		
47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48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9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已下放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市生态环境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珠海横琴新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号）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潮环〔2022〕85号 关于发布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2年本）的通知	
50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70号）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51	省生态环境厅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52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已委托广州、深圳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佛山、肇庆、清远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8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佛山、肇庆、清远市开展铝灰渣利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80号）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关于委托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饶平分局审批颁发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审批颁发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5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珠海横琴新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工程勘察劳务类等资质许可下放至县级主管部门实施的通知（粤建许函〔2017〕2101号）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仅认定工程勘察劳务类许可
5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5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关于进一步授予枫溪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潮发〔2015〕9号） 2、《关于向湘桥区政府委托、下放一批权责清单事项的通知》（潮府函〔2021〕352号）	
5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		
5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5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		
5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城镇排水部门；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		
6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各地级以上市城镇排水部门；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		
6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燃气管理部门；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6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燃气管理部门；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6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各地级以上市市政工程部门；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县城管执法局		
6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市政工程部门；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县城管执法局		
6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6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6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6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6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7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城管局		
7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7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73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县交通运输局		
7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县交通运输局		
7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76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交通运输部门实施，部分已下放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77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78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79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80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81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82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83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水务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84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县水务局		
85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县水务局		
86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县水务局		
87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县水务局		
88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县水务局		
89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县水务局		
90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县水务局		
91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	县水务局		
92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河道主管机关；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县水务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93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大坝主管部门；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县水务局		
94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大坝主管部门；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县水务局		
95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70号）	县农业农村局		限制性农药为省权限，已委托市级实施；非限制性农药市、县有权限
96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70号）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生物制品，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经营普通兽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
97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县农业农村局		
98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县农业农村局		
99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市农业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农业农村局		
100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县农业农村局		
101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102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县农业农村局		
103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县农业农村局		
104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县农业农村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105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县农业农村局		
106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县农业农村局		
107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县农业农村局		
108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109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110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111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112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县农业农村局		
113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70号）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批
114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70号）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批
115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70号）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批
116	省农业农村厅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70号）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批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117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已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县农业农村局		
118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县农业农村局		
119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农业农村局		
120	省农业农村厅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农业农村局		
121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122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县农业农村局		
123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县农业农村局		
124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县农业农村局		
125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县农业农村局		
126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已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县农业农村局		
127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128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部分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9号）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2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部分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7号）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5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30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31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32	省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县卫生健康局		
133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	县卫生健康局		
134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13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县卫生健康局		
136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县卫生健康局		
137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县卫生健康局		
138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县卫生健康局		
139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140	省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县卫生健康局		
141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县卫生健康局		
142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县卫生健康局		
143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县卫生健康局		
144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县卫生健康局		
145	省应急管理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146	省应急管理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4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1号）	县应急管理局		
147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县应急管理局		
148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县应急管理局		
149	省应急管理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县应急管理局		
150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各地级以上市消防救援机构；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县消防救援大队		
151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税务局		
152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实施细则（试行）》	县市场监管局		
153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154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市场监管局		
155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市场监管局		
156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省广电局、各地级以上市广电部门、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初审，由省广电局审批；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157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省广电局、各地级以上市广电部门、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初审，由省广电局审批；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158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省广电局、各地级以上市广电部门、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初审，由省广电局审批；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159	省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由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初审，由省广电局审批；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160	省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各地级以上市广电部门；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161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由各地级以上市广电部门、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初审，由省广电局审批；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162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初审）；省广电局（由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初审，由省广电局审批；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163	省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由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61号）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初审，由省广电局审批；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164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各地级以上市体育部门；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165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体育局（已委托县级以上市体育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体育部门（已委托县级以上市体育部门实施）；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66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各地级以上市体育部门；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67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县委宣传部		
168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由各地级以上市宗教部门、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各地级以上市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县委统战部		
169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县委统战部		
170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由各地级以上市宗教部门、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各地级以上市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县委统战部		
171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县委统战部		
172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各地级以上市宗教部门；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县委统战部		
173	省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侨务部门（由具备受理条件的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20〕4号）	县委统战部		
174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各地级以上市气象主管机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175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各地级以上市气象主管机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176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177	省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电力管理部门；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县发展改革局	根据《潮州市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25条：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周围进行开挖、爆破及实施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经发展和改革部门批准，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电力设施产权人，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178	省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县发展改革局		
179	省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县发展改革局		
180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烟草部门；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县烟草专卖局		
181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县公安局		
182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县公安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183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县公安局		
184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县公安局		县公安机关初审后，由市公安局审批
185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县公安局		
186	省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县林业局		
187	省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业局；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县林业局		
188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业局（部分已下放广州、深圳市林业部门及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关于委托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县林业局		已认领并上线建设使用林地审批，剩余事项权限在省；县林业部门初审后，由市林业局审批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189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业局；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县林业局		县林业部门初审
190	省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	县林业局		商品林采伐由县主管部门审批；生态公益林、市级国有林场由县主管部门审核，市级主管部门审批
191	省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业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县林业局		县林业部门审核后，由市林业局审批
192	省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县林业局		县林业部门审核后，由市林业局审批
193	省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业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由县级林业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关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审批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19〕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县林业局		县林业部门审核后，由市林业局审批
194	省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县林业局		
195	省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业局（已委托县级政府实施；由县级林业部门承办）；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县林业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196	省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政府（由省林业局承办）；各地市以上政府（由市林业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县林业局		
197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市文物部门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县级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省文物局（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98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各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99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已委托广州、深圳市政府实施）；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市文物部门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0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各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各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202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各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省政府令第169号）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3	省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省中医药局（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由县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由省中医药局审批
204	省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省中医药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48号）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05	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中医药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83号）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6	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中医药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83号）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7	省应急管理厅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208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药监部门；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县市场监管局		
209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药监部门；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县市场监管局		
210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各地级以上市档案主管部门；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县委办公室 （县档案局）		
211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电影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县委宣传部		
212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1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指定部门；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14	省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指定部门；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政府令第270号）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215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城乡规划部门；县城乡规划部门；省级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县自然资源局		
216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城乡规划部门；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县自然资源局		

二、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1	省人防办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人防部门；县级人防部门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省发展改革委	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县发展改革局		
3	省民政厅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深圳市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县级民政部门（深圳市由县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	县民政局		
4	省生态环境厅	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	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指定部门，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5	省生态环境厅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6	省生态环境厅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县级增加依据	备注
7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县级水利部门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县水务局		
8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县级水利部门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县水务局		
9	省水利厅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批	省政府（由省水利厅承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县水务局		
10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核发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县卫生健康局		
1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县市场监管局		
12	省体育局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省体育局，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1998年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核准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县级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	根据潮府函[2021]352号文的精神，该事项应由县实施。	
1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我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权限的通知（潮建通〔2020〕108号）	
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